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4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委派杨扬先生、明亚飞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10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杨扬先生、明亚飞先生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现杨扬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相关职务,为方便项目衔接及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君安指定马靖先生接替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明亚飞先生、马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杨扬先生此前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3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转让价格为含税价56,816.8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目前, 联芯科技已解除房产抵押并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联芯科技将其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国信科集团,交易价格56,816.80万元。

2021年12月9日, 双方完成了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缴纳和不动产权变更等手续,联芯科技不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的不动产权。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7335032O;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2年4月18日;

5、注册资本:玖亿柒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6、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9、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环氧树脂、TGIC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基金产品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对2021年12月8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一、根据罗卫国先生、万益红女士与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其持有基金份额70,781,146.47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6,194,779.34元。转让价款以该私募基金2021年12月6日的净值为依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书面承诺与基金份额交易对手方万益红女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罗卫国先生与万益红女士在产权、业务、资产方面不存在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宜以外的其他关系与协议安排。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范围内面积约64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2021年1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极东”)以人民币5,106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永宁大道南侧18006206A2104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广州极东将负责后续地块取得和宗地开发建设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永宁大道南侧18006206A21048号

2、成交价格:人民币5,106万元

3、出让年限:50年

4、宗地面积:64,402.98平方米

5、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M1)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封边机等家具装备的生产能力,促进公司各生产厂区、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加快形成高效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消耗,优化封边机等生产线的制造流程,满足公司大规模生产和进一步降本的要求。

2、加大机架以及核心零件的生产规模,保障关键零件自主供给能力,逐步减少核心零件的委托加工,提高关键零件的品质,降低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为未来制造更高端的家具装备提供硬件保障。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广州极东已取得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成交确认书》,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9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6月2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亿元参与投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宁柏基金”)。

2019年10月28日,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旭投资”)与宁夏宁柏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源旭投资向宁夏宁柏基金的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475亿元。本次变更后,宁夏宁柏基金的总规模由人民币18.9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1.585亿元。

2020年7月24日,电气投资收到宁夏宁柏基金发出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变更管理人的通知函》,宁夏宁柏基金的管理人由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7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

电气投资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后投资公司所持有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6.077122亿元为依据,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挂牌转让电气投资在宁夏宁柏基金中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宁柏项目”),并于2021年12月8日挂牌期结束。2021年12月9日,电气投资收到股交中心通知,宁柏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宁夏宁柏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嘉泽新能,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77122亿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电气投资将不再持有宁夏宁柏基金的份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电气投资与嘉泽新能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宁柏项目基金份额转让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柏楚电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33.55元/股调整为32.2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1、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9,000,000.00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可得,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应为32.26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授予价格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3.55元/股调整为32.26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含税);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含预留授予)由33.55元/股调整为32.26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本计划授予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9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80股;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60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40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64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9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80股;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60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4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640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含税),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监事会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3.55元/股调整为32.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6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